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2024〕45号

关于终止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 上市审核的决定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3年3月2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2024年第2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核关注发行人股权架构及亲属任职情况对内控有效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各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影响及整改情况。二是客户与收入，审核关注发行人的客户构成，收入增长与下游客户销量的匹配关系，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三是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审核关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公允性。四是应收账款与现金流，审核关注应收账款账龄、回款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

润的差异原因。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能说明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未能充分说明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结合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主题词：主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1月25日印发
